

11.08亿——这是2024年我国互联网用户的数量。日益庞大的数字背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网络强国”宏伟蓝图正在加速刻画。

法者，治之端也。新时代新征程，信息革命发展的历史洪流滚滚向前，网络空间的规范有序，离不开网络法治的有力保障。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10周年，也是我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过去一年，网络法治成果如何？积累了哪些有益经验？作为网络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司法又取得了怎样的发展进步？

2025年4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编写的《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对外发布，展示网络法治成果、总结网络法治经验、凝聚网络法治共识。《报告》是首部国家部门层面发布的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既是2024年6月发布的《中国网络法治三十年》报告的续篇，也是中国网络法治发展年度报告的开篇，对于充分展现网络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效，奋力谱写网络法治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中，“网络司法持续深化”单独作为一个部分呈现，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网络司法取得的各项成果。2024年，人民法院紧扣时代脉搏，立足国情，通过不断健全重点领域司法规则，稳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依法办理涉网新类型案件、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强化网络领域涉外司法合作等方式，有力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聚焦关切织密网络空间“法网”——持续健全网络司法规则 积极维护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随着互联网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的联系日益紧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论断愈发深入人心。

近年来，各类网络侵权行为不断出现，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过去一年，织密网络空间公平正义的“法网”，成为网络法治的重要课题。各项工作成就，从《报告》中可见一斑——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加紧完善立法，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增加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国务院出台《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利用；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

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我国首部网络暴力专门部门规章《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健全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制度，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在网络司法方面，《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司法机关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环境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加强司法裁判规则建设，依法保障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从人民法院的视角看——

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建立“三审合一”审判机制，贯通刑事、民事、行政一体追责机制，建立线索移送、刑民衔接、公益诉讼衔接等机制，充分整合审判资源，加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202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统一司法标准尺度。

202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积极回应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热点与难点问题。

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对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制度，以及完善涉网络侵权、人工智能、算法和涉数据不正当竞争等新类型案件的裁判规则提出明确要求，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典型案例的发布，有助于明确裁判规则、亮明司法态度，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

履职尽责 践行公正——2024年人民法院网络司法工作全景扫描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持续高发，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月先后两次发布共计18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释放了依法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司法实践需要。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但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随之滋生。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某网络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某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有力打击“刷好评”等网络黑灰产业，引导平台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随着新就业形态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议题。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4件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聚焦外卖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等职业群体，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回应，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技术赋能为司法注入新动力——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司法运用 不断创新网络司法模式

人民群众的体验是司法工作的“试金石”，如何提质增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报告》指出，“2024年，我国司法机关以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司法，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深化互联网法院建设，不断提升数字检察工作水平，深化智能技术检察应用，创新网络空间司法治理新模式”。

——利用信息技术赋能为司法注入新动力，是一个重要选项。

法答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是过去一年最高人民法院最为“出圈”的两大网络平台。当信息技术与司法改革并肩而行，公平正义便将在阳光下加速抵达。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加强“库网”建设，既为法官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和规则参考，促进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统一；也通过公开入案例库和精选问答，加强社会各界对审判工作的监督——

进一步做优做实法答网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答网累计提问量超过73万件，答疑率为91.41%，浏览次数超过1416万次，发布14批72件精选问答。

高质量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案例库共收录入库案例4711件，平台浏览量超过1900万，已有110多个国家的用户访问过案例库。

大力推进“库网”融合发展，实现二者衔接互促、深度融合。目前，“库网”在促进法律统一适用、促进审判提质增效、促进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化解方面的功能日益彰显。

“要是二审立案来来回回，我这腿可怎么办？”

“您放心，现在二审案件也可以网上立案了！您一次都不用跑！”

2024年8月，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致残的吐某，在二审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远程指导下，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顺利提起了上诉。

吐某的便捷诉讼体验，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深化案件“掌上立”的各项举措。《报告》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法院累计在线二审立案超37万件，立案周期较传统点前全国法院平均二审立案周期缩短七成以上。

从“库网融合”到“掌上立案”，都是人民法院以“数字”为笔勾勒司法为民新图景、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

意度的生动实践。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加快数字赋能，努力为群众提供更为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充分总结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经验做法，深入推进跨境诉讼服务，全国法院全年提供跨境诉讼服务7918次，努力让当事人在“家门口”就能办理诉讼事务。

持续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已有1万多家人民法院与23万家基层单位在线对接，指导基层单位就地化解纠纷122万件。

上线升级版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当事人通过一站式平台既可以快速找到专业规范的商事调解组织，又可以全流程在线参加调解服务。

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则，深入开展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论证研究，研究制定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则，推动形成科学合理、有序衔接的互联网审判格局。

先后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国贸促会分别印发《关于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规定相关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具体工作内容，进一步提升涉网纠纷化解质效。目前，“总对总”中央合作单位已有16家，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多元解纷体系更加完善。

在部分地区开展“版权AI智审”应用试点工作，借助AI以图搜图”技术和海量数据底池，实现“单图溯源”“创作比对”“相似比对”三大功能，提升著作类案件审判查明事实和认定判断的准确度，便利权利人维权取证，打击权利滥用，防范虚假诉讼，助力从源头预防图片版权类纠纷。

……

严格公正审理涉网案件——全面强化网络权益司法保障 切实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严格公正司法是人民群众对“法之必行”的直接期待。面对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涉网案件带来的不确定性与不安全感，这样的期待更显迫切。

《报告》指出，“2024年，我国司法机关明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边界，加大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传销等重点类型网络犯罪的惩治力度，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涉缅甸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李某通过“蛇头”偷渡至境外实施诈骗活动。截至案发，境内被骗人员达700余名，涉案金额近亿元。李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855万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电信网络诈骗是网络空间的顽固毒瘤，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严格依法审理此类案件，彰显了司法利剑的锋芒——

相关数据显示，全国法院2024年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2万人。

薛某为博关注在网络直播中散布他人婚姻纠纷信息并予以人格贬损，引发大量网友跟风辱骂，被害人不堪受辱自杀，后获救。2024年，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对薛某定罪判刑。

通过依法惩治“按键伤人”等涉网违法违规行为，司法机关明确态度：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不容侵犯——

《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一审审结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案件2248件，审理“网络水军实施流量造假案”“游戏账号和游戏币虚拟财产案”等新型互联网案件。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陆某等人搭建多个违规影视网站，未经权利人许可，以添加视频链接等方式在网站上线12万部影视作品，供访问者在线观看，并与非法广告商合作投放广告。2024年，陆某等人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判刑。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严平(此人在境外):原原告李中诉原审被告严平、严斌、严政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15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54007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严平、严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原告李中占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666弄25号101室的使用费(以每月1300元为标准,自2019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原审被告严斌、严政实际搬离、交付该房屋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原告李中的其余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梅檀安彦(YASUHIKO HIGAKI)(日本):本院受理陈秀元诉梅檀安彦(TASUHIKO HIGAKI)(日本)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5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陈秀元与被告梅檀安彦(YAS-UIHIKO HIGAKI)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诉讼费400元,由原告陈秀元负担。本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OCCONNEL MICHAEL VINCENT(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尹诉被告OCCONNEL MICHAEL VINCENT(美国国籍)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38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顾筱雅、顾可欣、顾筱宸(KOO SHIAOHONG)(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顾筱宸诉被告顾筱雅、顾可欣、顾筱宸(KOO SHIAOHONG)(澳大利亚国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15民初109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CUI SHERRY XIANGDONG(美国):本院受理姚仁育诉CUI SHERRY XIANGDONG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CUI SHERRY XIANGDONG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617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崔其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华倩诉杜瑾峰、侯晨慧、袁彰勇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7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庭人民法院(上海市金都路1616号)第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许诗雨(XU SHIYU EMILY)(新加坡籍):本院受理朱翔与上海米丽斯科技有限公司、许诗雨(XU SHIYU EMILY)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3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浦东新区(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领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领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76759号民事判决书。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一调解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邱真慧(CHIU MARINA)(美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杨惠玲与被告邱真慧(CHIU MARIN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3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高宇、彭科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公民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深感悔恨自责,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在此,我们诚恳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向被我们的违法行为所伤害到的受害公民致以最真诚的歉意。

致歉人:高宇、彭科

2025年4月24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郑春勇(普通护照号码 E89444599,来往港澳通行证 C44919940):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5953号民事原告伍坚与被告郑春勇、赵艺路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伍坚和被告赵艺路均庭后向我庭提交补充证据,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及质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进行开庭质证,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朱扣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圣保诉你等共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上诉人朱瑞吉、朱扣明、许巧妹就(2024)沪0101民初12341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丁盛(美国):江阳市奥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江阳百意乐酷服务中心、丁晓东、丁蕾、丁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苏0281民初6608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督察卡、证据材料,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逾期被告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白天佑(BAYISHEMEEZ FABRICE)(布隆迪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吴则与被告白天佑(BAYISHEMEEZ FABRICE)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伟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赵宏伦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明期满后2025年8月6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延安东路1234号1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吴其隽(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许静、茹茂诉吴斌、吴其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请求判令:1.确认许静、茹茂与吴斌、吴其勇之间的房地买卖合同关系于2024年12月16日解除;2.吴斌、吴其勇退还许静、茹茂双倍返还定金的差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同)30万元;3.吴斌、吴其勇以30万元为本金,按一年期LPR支付许静、茹茂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4.吴斌、吴其勇支付许静、茹茂律师费3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30日(总第9742期)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漕(杨源路218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李美华(美国):本院受理周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24法庭(101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林圣杰(台湾):本院受理杨小玲诉林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部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杨庆贵(美国籍):本院受理王梅娟、杨青、杨旭海、杨文鹏诉杨旭辉、杨旭茂、孙安萍、杨庆贵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庄献明(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林雪婷与被告庄献明离婚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本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徐婷(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吴冬诉被告徐婷(人在境外)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罗杨雪枝(台湾地区居民)、罗守至(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罗雪莹诉罗杨雪枝、罗守至、罗守琳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部(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郑伟明(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明、郑敏(ZHENG MIN)诉被告郑伟明(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4时在本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山市尔凯咨询有限公司、众信天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尔凯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瀚爱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山市尔凯咨询有限公司、众信天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尔凯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明期满后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康(此人在香港)、陈健(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君心诉陈康(此人在香港)、陈健(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5年8月8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延安东路1234号14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

深圳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雪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卢锐晓、吕从才、吕飞:你单位因违反与岳阳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以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即互动公司、雪鹰公司没有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资额,没有按约定时间建成项目并正式投产,项目税收缴纳额也未达到约定。同时,互动公司是自然人独资公司,卢锐晓为互动公司持股100%独资股东,应对互动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的约定,在岳阳开发区债权无法追偿成功时,吕从才、吕飞自愿对包括设备搬迁补贴200万元在内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现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中涉及的债权权表已出具最终认定,债权未能追偿成功。另外,吕从才作为雪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雪鹰公司经营并按约定完成经济指标负有义务。2019年1月24日,由雪鹰公司作为申请人依据互动公司与岳阳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向岳阳开发区申请拨付扶持资金,岳阳开发区于2019年4月18日向雪鹰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200万元的搬迁厂房的资金。为此,现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条,补充协议书第十一条,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的约定,向你方催告如下:限你方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全面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中你单位应完成的项目总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年产值、年缴纳税收额的义务。如你方逾期仍未能全面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单位将依约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同时你方应连本带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退回已享受的各种奖励扶持资金。否则,我单位将依法追究你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联系人:陈兰兰,电话:18895612209、陈浩,电话:19956956210)。

安徽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通知书

安徽保路华电子有限公司:你单位因违反手机PCBA、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即你单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建成达产,且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缴纳未达到合同约定,同时你单位违反手机PCBA、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即你单位未申报过百级洁净厂房的省级奖励资金,也未向枞阳县人民政府返还垫付的补助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如下:1.解除枞阳县人民政府与创维无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签订的手机PCBA、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手机PCBA、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2.责令你单位限期向枞阳县人民政府返还609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损失(利息自2020年9月3日起,以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至2020年9月16日,自2020年9月17日起,以609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至全部款还清时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等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单位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到安徽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陈述、申辩,并有权要求听证。逾期不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逾期不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不要求听证。(联系人:陈兰兰,电话:18895612209、陈浩,电话:19956956210)。地址:安徽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枞阳县人民政府

遗失声明

谭卫东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3231352948,金额215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谭卫东

赵福军不慎遗失(2024)湘0408民初379号案件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4577955,金额14205元。

声明人:赵福军
杨小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24434206X,金额13071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小明

送达执行文书

惠建国、陈放:本院受理(2010)徐执字第4890号余鼐良申请执行惠建国、陈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权利人余鼐良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3431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徐执字第489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如下: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放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黄石路169弄6号401室的不动产。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惠建国、陈放:本院受理(2010)徐执字第4890号余鼐良申请执行惠建国、陈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权利人余鼐良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3431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入陈放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黄石路169弄6号401室不动产进行评估,已作出沪城估(2025)(估)字第00432号评估报告书,估价结果为本区黄石路169弄6号401室的不动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法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安其民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何福安、吴宋平、郑新保、叶青龙、刘位平、刘位豪: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入深圳加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安其民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何福安、吴宋平、郑新保、叶青龙、刘位平、刘位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入深圳加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上海安其民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何福安、吴宋平、郑新保、叶青龙、刘位平、刘位豪(2013)青民二(商)初字第1480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2024)沪0118执恢3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郑新保、叶青龙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300号1-3层的房地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上述不动产以2024年6月17日为价值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4万元(因室内无人开门,估价师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查勘,对外围查勘及调查,本次公告估价,室内1楼为毛坯状态,2-3楼室内为简单装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法院书面提出。如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以后情况没有变化,不再公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潘东顺:那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河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那仲字第174号)。申请人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2972.86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6%计算,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按照年利率9.9%计算];2、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调解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和仲裁员提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责任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等。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庭审、开庭通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个工作日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那台市信都区冶金路与永祥路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7层。邮政编码:054001电话:0319-3288733)。

那台仲裁委员会